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新福事工協會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有關：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

**新福事工協會**為註冊非牟利基督教慈善團體。本會之宗旨在於聯合各界人士、政府部門、教會、社會公益團體及服務機構等關心和回應香港的新來港群體（包括來自內地和南亞地區）、單親及貧困家庭等本地弱勢社群的身、心、靈之全人需要。

本會因應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月19日之會議，就「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提交立場書，期望各位議員在會議中參考及討論。

###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欠缺果效 更是適得其反**

根據政府當局就今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743/09-10(01)號文件】中，不論是食物及衛生局、家庭議會、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討論都提及「要確保香港居民婦女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考慮到公共資源有限」、「確保有限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因此當局認為目前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應予以保留。本會對此有以下的立場和回應。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醫生在2008年2月18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已明確指出，醫管局一直預留充足的產科床位予「本地孕婦」，「非本地孕婦」所能使用的床位全屬「剩餘的」。加上，2009年6月政府官員曾於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上明確指出，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接收能力為每年約可提供42,000個名額，由2006至2008年，每年公立醫院的分娩數字都未達此數。所以，本會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罔顧事實及再營造內地孕婦是搶奪本港資源的假象。

另外，根據醫管局【「非本地孕婦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新安排」背景及要點】中說明「醫院管理局希望藉新收費政策減少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以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照顧」，但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跨境家庭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7/08-09 號文件】第3頁，引述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2007年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字由27,574人升至2008年首11個月的30,230人。更值得注意的是，2006至2008年，「內地女性其配偶非港人」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字竟然由16,044人上升至22,713人。雖然內地女性其配偶為港人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字由9,438人減至6,553人，但是這個

地址：九龍大角咀槐樹街15號遂意工廠大廈7字樓 電話/Tel：27296400 傳真/Fax：27296409

Address: 7th Floor, Shui Yee Factory Building, 15 Ash Street, Kowloon.

電郵/Email：info@newarrivals.org.hk

網址/Website：http://www.newarrivals.org.hk



數字的下降可以理解的，正因為此措施並未考慮到有經濟困難的中港家庭，可能因為無法繳付分娩費用而剝奪她們在港產子的應有權利，某些孕婦甚至因而選擇墮胎。再講，「港人內地配偶」在與港人結婚及申請「單程證」後，其原居地的戶籍往往會被註銷，而當婦女懷孕期間，便無法在原居地取得「准生證」，沒有「准生證」便不能合法地在內地分娩孩子。可見，若「港人內地配偶」一邊廂被註銷原居地的戶籍，另一邊廂又負擔不到高昂的在港產子收費，這令到港人丈夫、內地配偶及其家庭被迫處於兩難的局面。本會認為政府理應有責任對中港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援，包括支援「中港家庭」的孕婦在港產子所面對的各種問題，而非以高昂的分娩費來進一步使他們面對沉重的負擔。

上述數據可見\$39,000 非本地孕婦產科費用政策不但**未能有效地**如醫管局制定此政策的目標所言減少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反而令到更多「**內地女性其配偶非港人**」在港分娩，以及造成原本有權來港生育的準來港婦女支付不到高昂的產科費用而被迫選擇向親友及財務公司借貸，甚至墮胎，為港人丈夫、內地配偶及其家庭帶來更多的影響、問題和負擔。

### 對公營產科服務承擔能力的影響回應

根據【立法會 CB(2)743/09-10(01)號文件】食物及衛生局指出「若改變現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涵蓋配偶為本港居民的非本地人士，將會為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帶來沉重壓力及令服務需求大幅上升。」本會認為此言是言之過早。而且當局不應以未確實及未知的所謂「沉重壓力」作為擋箭牌而漠視此分娩收費政策對「中港家庭」已構成和已帶來的影響。

### 對家庭議會的討論回應

對於【立法會 CB(2)743/09-10(01)號文件】家庭議會總結「現時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行之有效，現階段無需檢討。」本會更覺奇怪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提倡重視家庭觀念，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並推廣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以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可是，當局卻把影響「中港家庭」及「港人內地配偶在港產子」的問題視若無睹，何以見得當局是提倡重視家庭觀念、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呢？

### 對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討論回應

對於【立法會 CB(2)743/09-10(01)號文件】人口政策督導委員認為「每對夫婦均會因應其家庭的具體情況計劃生育。夫婦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很多因素，一筆過的產科服務收費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本會認為當局的的說法是推卸責任，刻意迴避非本地孕婦產科服務費用帶來的影響。無論當局只視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也好、是否屬於重要因素也好，都理應正視及考慮相關影響。另一方面，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第 10 段表示即使該兒童未能在港出生，其按單程證輪候時間僅為 4 年左右，「兒童依然可於幼年在香港開始接受教育，應該不會在定居香港方面存在無法克服的問題。」本會認為當局的說法是毫無理據的，只是空洞的作出斷言「不會存在無法克服的問題」。同時，當局亦是無視「港人



內地配偶」所生子女的基本權利。這群孩子不應無辜地與父親分隔兩地。

再講，2003 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中指出在港七年才可享用公共醫療護理服務，是會對很多人士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單雙程證人士。現時在分娩收費上已為「中港家庭」及「港人內地配偶」造成影響，當局理應作出徹底檢討，並且應更新有關政策，公平對待香港丈夫的內地妻子及其家庭，保障「中港家庭」與其他家庭享有同等權利。

在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

### **應「以家庭為單位」來考慮對港人內地配偶的分娩收費**

本會認為港人內地配偶的分娩收費應「以家庭為單位」作考慮，而非單獨地因應孕婦當時是否持有香港身份證來決定是否符合資格。「港人內地配偶」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因為她們在輪候單程證期間，透過雙程證多次入境來港，實際上差不多全年在港生活，亦算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再者，由於香港政府現時以「單程證制度」處理「中港婚姻」的家庭，所有她們須輪候約四年時間才可在港定居。而在這個政策限制下，「中港家庭」如果選擇在結婚後首三年生育兒女，這些「中港家庭」便不由自主地墮入香港政府設下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陷阱，須繳付\$39,000。本會認為當局不應盲目地貫徹 2003 年人口政策對「港人內地配偶」列作訪客看待。本會認為若然政府當局是擔心如果改變現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涵蓋配偶為本港居民的非本地人士，會對公營醫院服務需求量帶來影響和引起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共醫療福利的連帶效應的話，政府理應在醫療上重新規劃怎樣安排資源及增撥資源，並不是反而要港人丈夫、內地配偶承受不公平的對待。

我們期望小組委員會積極討論及考慮上述的回應和意見，全面檢討「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及促請當局檢討《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對香港社會、尤其是「中港家庭」帶來的不公義和不合理措施。

新福事工協會  
政策研究及建議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